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何國華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雲林地方法院（誤繕為本院）102年度司執字第3549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之被告對原告所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142元，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（下稱利息債權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被告對原告所請求844,142元，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（下稱違約金債權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481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上開第1項、第2項聲明範圍內應予撤銷。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60,936元（計算式：利息債權902,555元＋違約金債權258,381元＝1,160,936元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

附表：

一、利息債權902,555元：

本金844,142 元x 9.25% ×(　11年＋204 天/365天）＝902,5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

二、違約金債權258,381 元（清償日以本件起訴日即110 年2 月3 日定之）：

1.93年4 月16日起至10月15日

本金844,142 元x 9.25% × 10% × 180 天/365天＝3,851 元

2.93年10月16日起至110 年2 月3 日

本金844,142 元x 9.25% × 20% ×(　16年＋109 天/365天）＝254,530元

3.以上合計258,381元